

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平阳县平阳经济开发区鞋业园区 B 区 5 幢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视频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易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519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何必初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冯易乐、王进者参加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3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4%；反对股数 3,2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3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4%；反对股数 3,2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3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4%；反对股数 3,2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3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4%；反对股数 3,2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3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4%；反对股数 3,2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3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4%；反对股数 3,2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姜传舜、邓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关于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